

储油罐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、严禁携带引火、发火危险品进入罐区。

第二条、一般情况禁止机动车辆进入罐区。特殊情况下应经有关部门批准，并带阻火器后方可进入。

第三条、油罐区是全厂性重要设施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。

第四条、严禁在罐区堆放油污、油布、纸张、木材等杂物。管沟、电缆沟保持畅通，不得积存油污、垃圾等。下水系统不得存油、瓦斯和渗油。

第五条、罐区应定时、定人进行巡回检查，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调度室和车间领导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。

第六条、轻质油泵房应加强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，室内禁止敲打和碰撞以防产生火花。

第七条、罐区内应有完善的灭火设施和消防水源，并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；消防道路要保持畅通无阻，不得堵塞。

第八条、避雷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

第九条、应定期检查管道密闭性能是否良好，呼吸阀工作是否正常，在冬季呼吸阀有否冻结，液压式安全阀的液面是否保持规定高度，阻火器是否有损坏和变形，量油口有色金属衬垫是否完好等。

第十条、油罐区应有足够的照明。宜采用远距离高悬透光灯。罐体上一般不设照明，必须时应选用合适的防爆型灯具。

第十一条、贮罐应设置防火堤，其有效容积符合设计规范要求。管线穿越防火堤处或分隔堤处的缝隙及堤壁上的孔洞，必须全部封死。

第十二条、贮罐的走梯要有扶手，垂直走梯要有围栏。贮罐顶上人孔周围要有栏杆，防止坠落。

第十三条、对于正常生产或事故状态下，雨水明排沟穿越防火堤处所设的隔断设施的正确管理和操作，应由车间工艺技术员写成文字材料作为工艺操作规程的补充，每个操作工人应非常熟悉并会应用。

第十四条、罐区和生产装置内的残液、瓦斯、污油等的排放应有回收系统，不准随意排空或任意就地排放残液。

第十五、条贮罐管线须保温的，应严格控制温度，防止过高或过低，造成物料挥发或管线冻坏。

第十六条贮存低沸易挥发物料的贮罐，夏季须用冷却水冷却罐壁。天凉停用后，必须将水放尽，防止冬天冻裂管线。

第十七条不同物料贮罐的管道不得相连。如贮罐换装不同物料时，必须彻底清洗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换装，以防物料相混。

第十八条操作人员应经常检查仪表指示的液面与实际液面是否相符，防止出现假液面造成跑料事故。

第十九条油品贮罐进口管，应在罐的下部进入，以免冲击磨擦产生静电。严禁采用自由流入方式向油罐、油槽车和油桶中罐注轻质油及其他易燃液体。调合罐禁止通风搅拌。

第二十条向贮罐输油的油泵能力不应超过呼吸阀的工作能力，以免损坏贮罐。